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中国知识产权

指导案例评注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全文及评述

第十二辑

I P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中国知识产权

指导案例评注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全文及评述

IP

第十二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版权信息 COPYRIGHT

书名：中国知识产权指导案例评注（第十二辑）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编

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

出版时间：2021年6月

ISBN：9787521617832

字数：390千字

本书由中国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制作与发行

本期文章

[点击标题可直达文章](#)

■ 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

[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诉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本田技研工业株式会社诉重庆恒胜鑫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恒胜集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上海俊客贸易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第三人姚某某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明河社出版有限公司、完美世界（北京）软件有限公司诉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侵犯改编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平衡身体公司诉永康一恋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诉谭发某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杭州莫丽斯科技有限公司等诉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河北山人雕塑有限公司诉河北中鼎园林雕塑有限公司等侵害著作权纠纷案](#)

[厦门德乐盟科技有限公司等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侵害专利权、专利权权属纠纷及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件

[深圳来电科技有限公司诉深圳街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

[株式会社岛野诉广东顺德顺泰智能运动器材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深圳市卫邦科技有限公司诉李某、深圳市远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专利权权属纠纷案](#)

[黄某诉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职务发明人奖励、报酬纠纷案](#)

[甘肃洮河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诉宁夏康惟鹏现代农业装备有限公司、宁夏帅之媛农机具制造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

[和睦家医疗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诉福州和睦佳妇产医院、福州和睦佳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克诺尔·伯莱姆斯股份公司诉克诺尔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成都马路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诉延吉市马路边边麻辣烫饭店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香梨协会诉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第一分公司、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埃克森美孚公司、美孚石油有限公司诉嘉兴市大众油业有限公司、上海彬恒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汕头市澄海区建发手袋工艺厂诉迈克尔高司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江西省国窖赣酒有限公司诉江西省赣酒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七波辉（中国）有限公司诉超日（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湖南银成医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诉怀化医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广东佳宝集团有限公司诉新兴县鲜仙乐凉果实业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长春市朝阳区王记酱骨头炖菜馆诉海南东北王记酱骨餐饮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上海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诉重庆红伊人食品有限公司、南岸区雅福链食品超市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浙江欧诗漫集团有限公司诉汕头市澄海区莉露化妆品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

[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诉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案](#)

[北京众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改编权案](#)

[曹某华诉濮某娟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杭州刀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长沙百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苗某华诉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武汉光亚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黄某生诉刘某英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拉萨高度休闲娱乐有限公司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案](#)

■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不正当竞争及垄断纠纷案件

[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诉加多宝（中国）饮料有限公司虚假宣传纠纷案](#)

[华阳新兴科技（天津）集团有限公司诉麦达可尔（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北京联盟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诉北京小马奔腾壹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新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派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数码（天津）有限公司诉洪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亿能仕（大连）科技有限公司诉捷客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第三人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商业诋毁纠纷案](#)

[快乐阳光公司诉唯思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吴某区诉永福县供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重庆慢牛工商咨询有限公司诉谭某、重庆亿联金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侵害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及知识产权合同纠纷案件

[安徽皖垦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寿县向东汽车电器修理部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蔡某光诉广州市润平商业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江苏明天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舒城万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藏某福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北京希森三号马铃薯有限公司诉商洛市泰安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云南热点科技有限公司诉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第三人云南小孩儿旅行社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

■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恶意诉讼损害责任纠纷及知识产权诉讼程序

[江苏中讯数码电子有限公司诉山东比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案](#)

[深圳市乔安科技有限公司诉张某敏、上海凯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谏某某、上海幻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前行为保全纠纷案](#)

[郑州曳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丁某梅、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先予执行案](#)

■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贝林格尔英格海姆法玛两合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北京康智乐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诉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厦门美柚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第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发明专利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

■ 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 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许某纬等假冒注册商标罪、王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

[林某翔、叶某呈、郑某鸿侵犯商业秘密罪案](#)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html xmlns="http://www.w3.org/1999/xhtml"
xmlns:epub="http://www.idpf.org/2007/ops">
  <head>
    <title>出版说明</title>

    <link href="../../../stylesheet.css" rel="stylesheet"
type="text/css"/>
<link href="../../../page_styles.css" rel="stylesheet"
type="text/css"/>
</head>
  <body class="calibre2" id="a2368">
<h1 class="calibre14"><span id="a2363" class="calibre15"><b
class="calibre6">出</b><b class="calibre6">版</b><b
class="calibre6">说</b><b class="calibre6">明</b></span></h1>
  <p class="calibre3"><span id="a2364" class="calibre8">
为促进创新型国家建设，充分展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推动知识产权司法
公开，提升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塑造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法治文化，从2008
年起，在各高级人民法院推荐的基础上，最高人民法院每年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期
间向社会公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10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为了便于知识产
权各界人士了解和研究，本书编委会组织承办法官对2019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
护10大案件和50件典型案例进行了分析和解读，并组织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法官对相关案例进行了审稿，形成本书。</span></p>
  <p class="calibre3"><span id="" class="calibre8">本书以
案例评析方式进行编写，每个案例一般包括如下部分：（1）阅读提示和裁判要旨。阅
读提示同时体现在目录和正文中，有助于读者根据目录迅速判断出案例所涉法律或者其
他裁判问题。裁判要旨在于展现法官在裁判具体案件过程中对法律适用、裁判方法、司
法理念等案件焦点问题的精要评述。（2）案情和裁判。该部分全面完整地反映了当事
人的诉辩主张、争议焦点以及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裁判理由和裁判结果等内容。
（3）法官评述。包括对本案争议焦点和不同意见、裁判思路和方法的深入分析，以及
对本案纠纷发生的社会背景、裁判结果的社会影响和效果的介绍等内容。</span>
</p>
  <p class="calibre3"><span id="" class="calibre8">本书力
求能够展现法官的司法智慧和法律贡献，希望能为法律职业者和有关社会公众提供参
考、指导和启迪。当然，法律适用是一个与时俱进的过程，对于本书案例中的有些观
点，需要历史地、实事求是地理解和看待。除最高人民法院裁判的案件外，本书案例及
评析中的观点也并不必然代表本书编委会的观点。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本书编辑
过程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span></p>
  <p class="calibre3"><span id="" class="calibre16">编者
</span></p>

<div id="aKvMD32VR4IDUyjsCbvHl6" style="display:block
!important; page-break-before: always !important; break-before:
```

```
always !important; white-space: pre-wrap !important">

<a href="#" style="min-width: 10px !important; min-height: 10px
!important; border: solid 1px !important;"> </a>
<a href="#a2368" style="min-width: 10px !important; min-height:
10px !important; border: solid 1px !important;"> </a> <a
href="#a2363" style="min-width: 10px !important; min-height:
10px !important; border: solid 1px !important;"> </a> <a
href="#a2364" style="min-width: 10px !important; min-height:
10px !important; border: solid 1px !important;"> </a> <a
href="#aKvMD32VR4IDUyjsCbvH16" style="min-width: 10px
!important; min-height: 10px !important; border: solid 1px
!important;"> </a> </div></body>
</html>
```

```
<?xml version='1.0' encoding='utf-8'?>
<html xmlns="http://www.w3.org/1999/xhtml"
xmlns:epub="http://www.idpf.org/2007/ops">
  <head>
    <title>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诉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
纠纷案</title>
```

```
  <link href="../../../stylesheet.css" rel="stylesheet"
type="text/css"/>
  <link href="../../../page_styles.css" rel="stylesheet"
type="text/css"/>
</head>
```

```
  <body class="calibre2" id="a2425">
```

```
    <p class="calibre3"><span id="a2369" class="calibre17">
<b class="calibre18">中</b><b class="calibre18">国</b><b
class="calibre18">法</b><b class="calibre18">院</b><b
class="calibre18">1</b><b class="calibre18">0</b><b
class="calibre18">大</b><b class="calibre18">知</b><b
class="calibre18">识</b><b class="calibre18">产</b><b
class="calibre18">权</b><b class="calibre18">案</b><b
class="calibre18">件</b></span></p><h1 class="calibre14"><span
```

```
id="a2370" class="calibre19"><b class="calibre6">瓦</b><b
class="calibre6">莱</b><b class="calibre6">奥</b><b
class="calibre6">清</b><b class="calibre6">洗</b><b
class="calibre6">系</b><b class="calibre6">统</b><b
class="calibre6">公</b><b class="calibre6">司</b><b
class="calibre6">诉</b><b class="calibre6">厦</b><b
class="calibre6">门</b><b class="calibre6">卢</b><b
class="calibre6">卡</b><b class="calibre6">斯</b><b
class="calibre6">汽</b><b class="calibre6">车</b><b
class="calibre6">配</b><b class="calibre6">件</b><b
class="calibre6">有</b><b class="calibre6">限</b><b
class="calibre6">公</b><b class="calibre6">司</b><b
class="calibre6">等</b><b class="calibre6">侵</b><b
class="calibre6">害</b><b class="calibre6">发</b><b
class="calibre6">明</b><b class="calibre6">专</b><b
class="calibre6">利</b><b class="calibre6">权</b><b
class="calibre6">纠</b><b class="calibre6">纷</b><b
class="calibre6">案</b></span></h1>
```

```
    <p class="calibre3"><span id="" class="calibre20"><b
class="calibre18">阅</b><b class="calibre18">读</b><b
class="calibre18">提</b><b class="calibre18">示</b></span></p>
```

```
    <p class="calibre3"><span id="" class="calibre21"><span
```

· **功****能****性****特****征****应****当****如****何****认****定**?

专**利****侵****权****程****序****中****当****事****人****既****申****请****作****出****责****令****停****止****侵****害****的****行****为****保****全**, **又****申****请****作****出****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的**, **应****当****如****何****处****理**?

【**裁****判****要****旨****】**

已被《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lt;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改,本书下同。

如果专

利权利要求的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相互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同时还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a epub:type="noteref" href="https://calibre-pdf-anchor.a#a2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十八件知识产权类司法解释的决定》修改，本书下同。" class="epub-footnote"/>}第八条所称的功能性特征。}

<p class="calibre3">当事人在专利侵权程序中针对被诉侵权人既申请作出责令停止侵害的行为保全，又申请作出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的，人民法院不应因作出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而对该行为保全申请不予处理，而应对该行为保全申请予以审查；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及时作出裁定。</p>

<p class="calibre3"><b class="calibre18">【<b class="calibre18">案<b class="calibre18">号<b class="calibre18">】</p>

<p class="calibre3">一审：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初859号</p>

<p class="calibre3">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知民终2号</p>

<p class="calibre3"><b class="calibre18">【<b class="calibre18">案<b class="calibre18">情<b class="calibre18">与<b class="calibre18">裁<b class="calibre18">判<b class="calibre18">】</p>

<p class="calibre3">原告（被上诉人）：瓦莱奥清洗系统公司（Valeo Systèmes d'Essuyage）（简称瓦莱奥公司）</p>

<p class="calibre3">被告（上诉人）：厦门卢卡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卢卡斯公司）</p>

<p class="calibre3">被告（上诉人）：厦门富可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富可公司）</p>

<p class="calibre3">被告：陈某某</p>

<p class="calibre3"><b class="calibre18">起<b class="calibre18">诉<b class="calibre18">与<b class="calibre18">答<b class="calibre18">辩</p>

<p class="calibre3">瓦莱奥公司于2016年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未经许可制造、销售、许诺销售，陈某某制造、销售的雨刮器产品落入其第ZL200610160549.2号名称为“机动车辆的刮水器的连接器及相应的连接装置”的发明专利权保护范围，请

求判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某某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暂计600万元。后瓦莱奥公司申请法院做出部分判决，认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某某构成侵权，并判令其停止侵权。此外，瓦莱奥公司还提出了临时行为保全（又称临时禁令）申请，请求法院裁定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某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p>

<p class="calibre3">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陈某某共同辩称，被诉侵权产品没有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法院没有因涉案专利被提出无效宣告申请而中止诉讼，没有拖延时间，故原告申请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先行判决申请。</p>

<p class="calibre3"><b class="calibre18">一<b class="calibre18">审<b class="calibre18">审<b class="calibre18">理<b class="calibre18">查<b class="calibre18">明</p>

<p class="calibre3">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查明涉案专利的基本情况，对比了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技术方

案，明确了被诉侵权行为和被告有关情况。</p><p class="calibre3"><b class="calibre18">一<b class="calibre18">审<b class="calibre18">判<b class="calibre18">理<b class="calibre18">和<b class="calibre18">结<b class="calibre18">果</p>

<p class="calibre3">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2019年1月22日作出部分判决，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3、6-10的保护范围，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4、5的保护范围，判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构成侵权并判令其停止侵权，亦因此未对临时禁令申请作出处理。

</p>

<p class="calibre3">其中，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定，权利要求1“所述连接器通过一安全搭扣锁定在所述刮水器臂中的嵌入位置.....在所述关闭位置，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技术特征构成功能性特征。其主要理由是，该技术特征仅仅披露了安全搭扣与锁定元件即弹性元件之间的方向及位置关系，该方位关系并不足以防止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不能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防止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连接器”这一功能的技术方案。</p>

<p class="calibre3"><b class="calibre18">上<b class="calibre18">诉<b class="calibre18">与<b class="calibre18">答<b class="calibre18">辩</p>

<p class="calibre3">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不服上述部分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该判决，改判驳回瓦莱奥公司关于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的主要理由是，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进而亦未落入有关从属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p>

<p class="calibre3">瓦莱奥公司答辩称，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关于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保护范围的主张缺乏依据，不能成立，请求驳回其上诉请求。</p>

<p class="calibre3"><b class="calibre18">二<b class="calibre18">审<b class="calibre18">审<b class="calibre18">理<b class="calibre18">查<b class="calibre18">明</p>

<p class="calibre3">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另查明：1.瓦莱奥公司在二审期间通过公证方式自“卡尔CARALL京东自营旗舰店”购买的被诉侵权产品系专供京东商城，京东商城以自营方式仍在销售该被诉侵权产品。2.本案原审过程中，瓦莱奥公司依法向原审法院提出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并提供了100万元的现金担保，原审法院对瓦莱奥公司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尚未作出处理。二审过程中，瓦莱奥公司坚持其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并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予以支持。</p>

<p class="calibre3"><b class="calibre18">二<b class="calibre18">审<b class="calibre18">判<b class="calibre18">理<b class="calibre18">和<b class="calibre18">结<b class="calibre18">果</p>

<p class="calibre3">一、关于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保护范围。</p>

<p class="calibre3">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产品具备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的全部技术特征，卢卡斯公司和富可公司关于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1保护范围的上诉主张不能成立。“在所述关闭位置，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系有关争议技术特征之一。虽然当事人未对原审法院关于该特征属于功能性特征的认定提出异议，但是权利要求的解释是法律问题，且功能性特征与其他类型的技术特征在侵权比对方法上有明显差异，可能影响侵权判定结果，故最高人民法院仍对原审法院的认定错误特予指出并予以纠正。该技术特征实际上限定了安全搭扣与锁定元件之间的方位关系并隐含了特定结构——“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该方位和结构所起到的作用是“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根据这一方位和结构关系，结合涉案专利说明书及其附图，特别是说明书第[0056]段关于“连接器的锁定由搭扣的垂直侧壁的内表面保证，内表面沿爪外侧表面延伸，因此，搭扣阻止爪向连接器外横向变形，因此连接器不能从钩形端解脱出来”的记载，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可以理解，“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在延伸部分与锁定元件外表面的距离足够小的情况下，就可以起到防止锁定元件弹性变形并锁定连接器的效果。可见，“在所述关闭位置，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这一技术特征的特点是，既限定了特定的方位和结构，又限定了该方位和结构的功能，且只有将该方位和结构及其所起到的功能结合起来理解，才能清晰地确定该方位和结构的具体内容。这种“方位或者结构+功能性描述”的技术特征虽有对功能的描述，但是本质上仍是方位或者结构特征，不是功能性特征。原审法院关于该技术特征属于功能性特征的认定有误，继而其比对方法

和结论也存在错误，但未影响本案侵权判断结果。

二、本案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应如何处理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的，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由第一审人民法院管辖；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后，应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由于案件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与本案有关的行为保全申请亦应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和处理。

原审法院虽已作出关于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部分判决，但并未生效，专利权人继续坚持其在一审程序中的行为保全申请。虽然该行为保全申请与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在内容上存在重叠的可能，在功能上具有尽快明确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状态、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的类似之处，但作为两种不同的制度设计，责令停止侵害的行为保全申请在特定情况下仍具有独特价值。特别是，在我国相关民事诉讼法律并未规定未生效判决临时执行制度的现实情况下，责令停止侵害的行为保全的价值更加明显。鉴此，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保全申请，可以考虑不同情况，分别予以处理。特别是，如果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专利权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而第二审人民法院无法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应当对行为保全申请单独处理，依法及时作出裁定；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当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此时，由于原审判决已经认定侵权成立，第二审人民法院可根据案情对该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且不要请求必须提供担保。本案中，瓦莱奥公司在二审程序中坚持其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但是瓦莱奥公司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发生了给其造成损害的紧急情况，且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当庭作出判决，本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另行作出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保全裁定已无必要。因此，对于瓦莱奥公司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不予支持。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评述】

本案是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敲响“第一槌”时所审理的案件，且当庭宣判，引发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本案判决首次深入阐释了功能性特征的认定标准，明确了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与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之间的关系，对于指引专利侵权判定和完善专利司法保护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一、关于功能性特征的判断标准

（一）功能性特征的法律特点

在专利

法上，功能性特征是指通过记载发明创造的功能而不是结构等来限定其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功能性特征是一种独具特色的技术特征，遵循特殊的侵权比对方法。如果仅仅从功能性特征的文字表述看，其似乎应该被理解为涵盖了能够实现该功能的任何可能结构或者手段。但是，这种理解可能会将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扩大至申请人在申请日时并未预想到的技术手段，因而导致专利保护范围与申请人的技术贡献不相适应。为了明确功能性特征的限定内容，实现专利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与申请人的技术贡献相一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一》）第四条将功能性特征的内容限定为“说明书和附图描述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随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第八条又进一步明确了功能性特征的侵权对比方法。该条第二款规定：“与说明书及附图记载的实现前款所称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特征相比，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相应技术特征是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相同的功能，达到相同的效果，且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相应技术特征与功能性特征相同或者等同。”由此观之，两个司法解释对于功能性特征的规定具有两个重要特点：第一，功能性特征的涵盖范围受到限制，其涵盖范围仅包括专利说明书和附图所给出的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及其等同的实施方式。第二，功能性特征的等同范围受到限制，其等同判断以实现其功能或者效果不可缺少的技术手段为对象，限于侵权行为发生时与该技术手段基本相同的手段，且其功能或者效果应该相同。因此，判断某一特征是否为功能性特征，直接关系到其限定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功能性特征并非一个纯粹的事实概念，而是一个法律概念，其本质是基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与申请人的技术贡献相一致原则，对其字面范围和等同范围均进行限缩。

</p>

<p class="calibre3">（二）功能性特征的具体判断标准</p>

<p class="calibre3">《解释二》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了功能性特征的判断标准：“功能性特征，是指对于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仅通过阅读权利要求即可直接、明确地确定实现上述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的除外。”尽管上述规定从正反两个方面界定了功能性特征的含义，由于实践问题的复杂性，对于功能性特征的判断仍然存在较大争议。争议的核心在于，功能性特征的具体判断标准是什么。要解决这一争议，首先要了解实践中涉及功能或者效果的技术特征的具体类型，然后结合功能性特征的法律实质进行判断。

</p>

<p class="calibre3">在实践中，涉及功能或者效果的技术特征主要有三种类型，但并非任何描述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的特征均是功能性特征。一是仅限定了技术特征的功能或者效果，而不限定该技术特征的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这种类型的技术特征通常并未涉及任何有关结构、组分、步骤、条件等内容，本领域技术人员只能根据该技术特征所描述的功能或者效果，结合说明书和附图所描述实现该功能或者效果的具体实施方式来理解其具体结构、组分等特征。正因如此，这种类型的技术特征会出现其字面涵盖范围超出其技术贡献的可能，并成为前述司法解释所重点规制的对象。这种类型的技术特征是典型的、法律意义上的功能性特征。二是既限定技术特征的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其之间的关系，又限定了该技术特征所起到的功能或者效果，但是该功能或者效果是该结构、组分、步骤、条件等所必然带来的结果。对于此种类型的技术特征而言，其已经限定了具体的结构、组分等内容，体现了发明的技术贡献，其所描述的功能或者效果仅仅是对该结构、组分等所必然具有的效果的客观记载，因而该功能或者效果对于该技术特征不具有实质限定意义。虽然这类技术特征表面上具有功能或者效果的描述，但是其本质是结构、组分、步骤、条件特征，其所描述的功能或者效果对于该发明不具有实质限定作用。这种类型的技术特征通常不会出现其字面涵盖范围超出其技术贡献的可能，因而不作为前述司法解释意义上的功能性特征对待。可见，这种类型的技术特征徒具功能性特征的形式，实际上并非法律意义上的功能性特征。三是既限定该技术特征的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者关系，又限定了其所起到的功能或者效果，且只有该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者关系等与其所起到的功能或者效果联系起来，才能确定其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者关系等的具体内容。本案为这类技术特征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实例。本案争议的技术特征是：“在所述关闭位置，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这一技术特征的特点是，既限定了特定的方位和结构——“所述安全搭扣面对所述锁定元件延伸”，又限定了该方位和结构的功能——“用于防止所述锁定元件的弹性变形，并锁定所述连接器”。而且，该方位和结构及其所起到的功能无法割裂，只有将两者结合起来理解，才能清楚地确定该方位和结构的具体内容。在这种类型的技术特征中，其描述的功能或者效果对于理解其同时描述的结构等内容必不可少，其有关方位、结构关系的限定和功能限定在侵权判定时均应予以考虑。不过，就本质而言，该技术特征中有关功能或者效果的描述旨在对其已经给出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关系等内容进行限定，并非意图涵盖任何实现其所描述的功能或者效果的所有手段。因此，这种类型的技术特征通常亦不会出现其字面涵盖范围超出其技术贡献的可能性，亦非法律意义上的功能性特征。

</p>

<p class="calibre3">由上述分析可见，只有那些仅仅限定了技术特征的功能或者效果，而对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者关系等不作任何限定的技术特征，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功能性特征。正如本案判决所言：“功能性特征是指不直接限定发明技术方案的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而是通过其在发明创造中所起的功能或者效果对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进行限定的技术特征。如果某个技术特征已经限定或者隐含了发明技术方案的特定结构、组分、步骤、条件或其之间的关系等，即使该技术特征还同时限定了其所实现的功能或者效果，原则上亦不属于上述司法解释所称的功能性特征，不应作为功能性特征进行侵权比对。”</p>

<p class="calibre3">二、关于二审法院对行为保全申请的处理</p>

<p class="calibre3">本案是一个针对停止侵害专利权部分先行作出的部分判决，一审判决支持了专利权人关于停止侵害的诉讼请求。专利权人还提出了责令被告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至本案被告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时，一审法院对该诉中行为保全申请尚未作出处理。因此，本案还涉及对于当事人在一审中提出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的管辖和处理问题。</p>

<p class="calibre3">关于诉中行为保全申请的管辖。行为保全的目的在于给请求人提供临时便捷的保护，同时兼顾